

抚顺市人民政府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查报告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2022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教督室〔2022〕10 号）要求，抚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现将 2021 年度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2020 年对市政府履职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自评情况

按要求，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 15 项考核指标进行了量化评分考核，总得分为 96.15 分，考核结果为“好”。具体为：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情况

市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等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 5 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在第 7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研究《抚顺市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市委教育工委领导小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省绥德实验中学考察、回信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等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 5 次。

得分：4 分

2. 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四方责任”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严格做到“把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做好自己的事”，未发生疫情。市区政府与辽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动压实“四方责任”，安排抚顺中心医院核酸检测工作组入校，实施校园核酸循环检测工作。协助学校在所在区内预留 493 间定点健康检测房间，消除学校应急防控后顾之忧。积极推进教职员工和适龄学生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建立校园免疫屏障。截至 6 月 15 日，3-11 岁在校学生疫苗接种率 98.34%，在园幼儿疫苗接种率 98.25%。

得分：8 分

3. 党建工作情况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全覆盖的优势，有效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有效的执行力，认真贯彻上级各项部署。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共建立党组织 391 个，其中党委 21 个、党总支 22 个、党支部 348 个。采取联合组建、

派驻帮建、单独组建的方式，稳步推进“应建尽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通过发展党员、转入党员教师、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措施，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制定《抚顺市民办学校党建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提高民办学校“两个覆盖”工作质量。坚持把“三会一课”制度落到实处，通过主题党日、专题研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认真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全年共开展交流研讨 313 次、主题党日 1332 次、专题党课 422 次。

得分：5 分

4. 校园安全工作情况

市县区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均成立“防治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公开校园欺凌举报电话；持续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宣传工作；定期开展师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应急疏散演练及督导检查。制定《抚顺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对全市学校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春、秋季开学及暑期校园消防安全工作专项检查，提高消防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将消防安全设施投入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全市所有学校、幼儿园均实行校园封闭管理，配备专职保安，一键式报警装置可用、好用，视频监控存储时长达到要求标准。按照“一校一策方案”开展城市学校门口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各

学校在上放学时段能够“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建立学校网格化巡查机制，对学校周边网吧、小旅馆、无证摊贩等治安乱点及违法经营进行清理整顿。全部完成省校园安全专项督查及“回头看”中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治校园欺凌活动，对125653名学生、15607名教师、189所学校（幼儿园）开展了欺凌线索摸排，未发现校园欺凌现象。按照《抚顺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得分：8分

5. “五育并举”落实情况

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德育工作成效显著。顺城区新华一校《依托“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校本化实践 推进学校德育品牌建设》案例入选教育部第二批“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典型案例。在2021年辽宁省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和思政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中，15人获奖。开足开齐《道德与法治》课程并保证教学质量。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现党员干部全员覆盖、深度参与，广大师生创新形式、积极融入，开展基层宣讲48场、宣传教育活动783次、读书班学习300余场、撰写心得体会1766篇。

深入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市县区教育局共同管理，统筹推进劳动教育工作，

并将劳动教育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召开“抚顺市小学劳动教育观摩展示推进会”。各学校严格落实劳动教育课程要求和内容，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推进机制，制定本校劳动教育实施方案，不断夯实劳动教育。我市两节劳动教育课获选“辽宁省首批劳动教育精品课”，顺城区大自然小学案例“在劳动教育中实现五育并举”被评为辽宁省第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优秀案例并在全省推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为 26.7%。

得分：9.5 分

6.规范招生与办学情况

制定《抚顺市 2021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秩序，坚持属地招生为主，所有公办高中无跨县域招生；3 所民办普通高中沿用 2020 年招生办法，在全市范围内招生。实行“公民同招”，所有普通高中招生全部列入计划，市招考办市招考办组织同步报名，依照考生志愿和中考成绩按批次有序录取，考生录取结果唯一。

制定《抚顺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所有新生实行就近免试入学，全部实施“阳光分班”。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秩序，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实现线上统一平台报名录取。制定《抚顺市教育局关于成立抚顺市义务教育考试审核专家委员会的通知》，各县区成立“义务教育考试审核专家委员会”，严格考试管理，严控考试次数与难度。制定《抚

《抚顺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稳步推进新中考改革工作。

得分：8分

7. “双减”工作推进情况

制定了《抚顺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工作方案》等文件，确保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学校均结合自身实际出台作业管理办法、成立作业设计批改督导组、建立作业公示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人、把握作业内容形式和总量，教师签订“双减”承诺书，对作业进行全批全改，不给家长布置作业、不要求家长批改作业。在新抚区北台小学召开“抚顺市小学作业管理改革推进会”，4位校长作了经验交流。召开8场以“优化作业设计，提升教学质量”为主题的作业管理改革研讨会，课例展示15节，经验交流24人次，近700名教师参与活动。

全市153所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5+2全覆盖。成立“抚顺市小学课后服务研究联盟”，雷锋小学等13所联盟校定期开展工作，全面提高小学生综合素养。创新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顺城区立足本区实际，确立了“一校一品牌、班班有特色、生生有特长”的工作思路，把“1+N”课后服务办得有声有色。东洲区东方德才小学的《我的课后 我的乐土》课后服务短视频在教育部“微言教育”公众号获选推出。制定《抚顺市2021年小学暑期

托管服务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抚顺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寒假期间，全市共有6个县区、44所中小学开展了寒假托管服务，参与托管服务的学生8600人，教师1239人。望花区的寒假托管服务训练营及东洲区的寒假冰雪托管服务分别被央视新闻频道、辽宁电视台北方频道报道。

制定《关于落实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管理“十要求”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效规范全市“五项管理”工作。东洲区东方德才小学、望花区第五十六中学被确定为辽宁省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典型案例单位，清原满族自治县实验小学被确定为辽宁省中小学家校社共育工作典型案例单位。在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活动中，我市共上报20项成果参加评选，6项教育教学成果获奖。

市教育局始终将“双减”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精心谋划，狠抓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达到100%，由教育部“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主办的《“双减”改革每日快报》18次刊登了我们的机构治理工作经验做法，并面向全国进行宣传推广。

全面整顿校外培训市场，紧紧把握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等关键治理期，开展违规广告治理、“隐形变异”机构违规开展培训、培训机构疫情防控、资金监管进度等方面专项排查整

治行动。全年累计排查校外培训机构 1543 家(次), 查处无证无证黑机构 328 家, 联合公安、市场等部门联合执法 65 次、治理违规广告 911 处。坚持严查严管严治工作思路, 有效化解风险隐患。部门联动, 做好信访稳定工作。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同时充分利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对接到举报的线索, 坚决做到“有投必查、有查必严、查实必究”。群众举报线索全部落实, 无未处理的举报线索。

市教育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抚顺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抚教发〔2021〕43号), 明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各县区采用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监管方式, 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资金监管, 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及时更新。目前, 全市教育审批校外培训机构 346 家, 以风险保证金形式参加资金监管机构 305 家, 对其余 41 家处于停业状态的培训机构, 市银保监局对实施了银行账户监管, 最终实现监管 100%全覆盖。

得分: 7.15 分

8.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制定《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处理办法》(抚教发〔2021〕35号), 明确了九种违规有偿补课行为和十种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 对违规学校、违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违规教师明确了处理办法, 为开展

专项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组织开展在职教师违规补课集中治理行动，对违规补课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全年查处在职教师违规补课案件 8 起，1 名教师被解除聘任合同；7 名教师被处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1 名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4 名教师调离一线教学岗位，收缴违规资金 60370 元。

得分：3 分

9.评价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 2020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评价意见》要求，市教育督导室结合我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对报告中提出的五个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分管副市长就重点问题组织召开协调会，督促落实整改工作，从而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大校额、部分学校体音美课程开设不充足等 4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部分县区财政教育支出未达标问题正在逐步整改落实。

得分：4.5 分

10.教育经费保障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为 19.59 亿元，比 2020 年为 21.87 亿元。由于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无法对比增减，但工资、绩效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均有增加，公用经费与项目支出均维持上年水平。按照《抚顺市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方案》(抚政办发〔2021〕18号),市、县区按比例承担教育经费,对公用经费、学生资助金等均足额配套并及时拨付。

市县区政府将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经费等纳入预算。严格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全年未出现教育部通报违规收费情况、未出现群众举报、信访投诉教育乱收费问题。

得分:13分

11.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

2021年度市直属及7个县区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均不低于公务员年均工资收入水平。2022年,市本级公务员发放2021年绩效奖时,统筹考虑了义务教育教师,做到了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市本级公务员平均工资。市县区均建立健全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和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了教师工资待遇的落实。市县两级政府严格落实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市县区财政将教师工资纳入预算,资金拨付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原则,保证教师工资及时足额支付。

得分:4分

12.校额班额化解情况

全市普通高中校额均未超过3000人,市教育局通过控制招生

计划、加强学籍管理等方式，严格控制学校办学规模，杜绝大校额、大班额问题的发生。对有条件的普通高中逐步减小班额，实施小班化教学，以适应教育改革发展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额均未超过56人。

得分：3分

13.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

积极筹措资金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建立月调度制度，督促县区加快幼儿园建设项目进度。2021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46.1%，各县区比率较上年持平或有所提升。持续加大对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力度，通过教研指导等方式，促进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健康发展。下发生均补助1078.85万元，受惠幼儿24000余人，完成新增优质普惠学位6923个，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覆盖率达到84.2%，各县区比率较上年持平或有所提升。

得分：6分

14.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情况

2021年，全市7个县区中、小学基本均衡差异系数均达标。按照《抚顺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顺城区、抚顺县基本上达到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的各项指标，经市政府同意，已提请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进行评估验收。

整合优化资源，大力开展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均衡发展，2021年全市建成42个教育集团，义务教育阶

段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96.3%。顺城区教育局被评为 2021 年辽宁省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县区级典型案例单位。

得分：8 分

二、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

1.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印发《2021 年度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工作提示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政谈话 50 次、讲廉政党课 14 节。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测评体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压实基层党组织书记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组织“两个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有效解决压力传导不够到位问题。

2.深入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构建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系统落实机制。组织 19 万人次开展“开学第一课”“这里的党史很动听”等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全市 11 万名师生通过“人民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观看“同上一堂思政大课·勿忘‘九一八’”网络视频课程。发挥学校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印发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工作要点，召开全市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交流研讨会。

3.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多渠道扩大优质公办资源，共投入资金 1094 万元，新建、改扩建及维修改造 17 所公办幼儿

园。6 月份召开以“回顾事业发展，聚焦事业提升”为主题的全市学前教育现场会，为今后学前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

4.推进义务教育长效有序发展。为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教育资源在成员学校间有序整合、流动、共享，全市已建成 42 个教育集团，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96.3%，顺城区教育局集团化办学改革经验被省教育厅在全省推广。完成 45 所乡村学校拉手共建任务，努力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巩固和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建成资源教室 15 个、资源中心 8 个。

5.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举办“教育新时代研训新生态”主题论坛及学科教学观摩活动。抚顺十中、抚顺十二中获评辽宁省特色普通高中。有序推进朝鲜族学校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及我市普通学校同版本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工作。组织全市高考模拟考试、统一评卷、分析研讨。

6.促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积极组织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和优质专业创建工作，市技师学院、市农校获批省级优秀学校建设项目，市一职专计算机平面设计等专业获批省级优质专业建设项目。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第三批试点申报学校开展培训及相关考核工作，11 个专业申报了第四批省“1+X 证书”试点。市农业特产学校获批全省首批唯一一所书证融通试点中职学校。

7.严格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教育、公安、市场、民政等多部门严格治理校外培训机构，责令无证无照培训机构停止办学 328 家，治理违规广告宣传 911 处，依法处罚 33 万元。严格规范审核校外培训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达到 100 %。

8.进一步完善督導體制机制。召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制定了《抚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抚顺市督学聘任与管理办法》，构建了由 18 名市政府督学顾问、40 名市政府督学和 20 名特约教育督导员组成的市政府督学队伍体系，指导和推动各县区结合实际配齐专兼职督学。组织全市 121 名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 175 所学校的“五项管理”“双减”工作开展 884 人次日常督导，督导学校覆盖比例达到 100%，督导中共发现问题 476 个，发出督导反馈意见 131 份，约谈相关人员 6 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9.加强师资队伍培养培训。采用赴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完成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 314 人，其中公办中小学 130 人、民办中小学 97 人、民办幼儿园 87 人。认定“十三五”中小学教学名师 40 人、学科带头人 100 人、学科教学新秀 100 人、骨干教师 1388 人和骨干校长 42 人、专家型校长 25 人。开展“名师大讲堂”活动，创新教师培训新模式。积极申报 2021 年辽宁省领航校长，3 人获评省领航校长。

三、存在问题

1.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及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未实现逐年增长。受统计口径变化等因素影响，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目标未实现。

2.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为84.16%，但优良率仅为26.7%，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1.各级财政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同时，督促市县区财政部门认真梳理分析本地区2022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预算情况，对投入比例下降，投入进度缓慢的县区，要求采取加大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尽快补齐教育投入的短板，确保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保持增长。

2.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激发学生积极参与体育活动、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的兴趣，切实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进一步加大“双减”工作力度，减轻课业负担、增加户外和体育锻炼时间，要帮助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